

個資相關法規動態兩則 —

歐盟法院裁定歐盟與美國間「隱私盾協議」無效

美國大選結果揭曉同時通過「加州隱私權法」公投提案

蔡柏毅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法務室

一、歐盟法院裁定歐盟與美國間 「隱私盾協議」無效

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裁定判決歐盟與美國間的「隱私盾」（Privacy Shield）協議無效。

歐盟法院認為，依美國現行相關規範實施之個人資料監控，未符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；其次，依據隱私盾協議，美國政府並未賦予資料主體於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，以保障自身權利的訴訟權保障，未能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護，因此「隱私盾」協議不符合GDPR規範要求。

早期美國與歐盟間有關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是基於「安全港」（Safe Harbor）協議。歐盟法院於2015年10月6日認定安全港協議無效，其後美國與歐盟就個人資料保護的架

構展開談判。歐盟於2016年7月12日通過了2016/1250號決定（Decision 2016/1250），即通稱之隱私盾資料保護協議（EU-US Data Protection Shield 或EU-US Privacy Shield）。

依前揭裁定，美國跨國企業已無從進行合法的跨境資料傳輸，短期內可能須將涉及歐盟的部分業務暫停或移出美國境外，或等待美國與歐盟重新會商並制定符合GDPR規範的新協議。

參考資料：

- 歐洲聯盟法院新聞稿第91/20號，<https://curia.europa.eu/jcms/upload/docs/application/pdf/2020-07/cp200091en.pdf>。

二、美國大選結果揭曉同時通過 「加州隱私權法」公投提案

美國總統大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，美國加州與總統大選同時進行的公民投票亦通過了第24號提案（California Proposition 24. ‘Expand Consumer Privacy’），將2018年6月28日通過的「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, CCPA）」提升為「加州隱私權法案（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s, CPRA）」，建立新的專責執法機構，並將相關定義、限制與責任等規範更加明確化。

美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基於隱私權保護的相關規範，目前聯邦層級並無制訂隱私保護法案，因此前述2018年通過、2020年生效的「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」為美國首部一般性的個資保護規範，目前相關的規則制定及規範執行權限由加州總檢察長辦公室（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）執掌。

加州第24號提案通過之「加州隱私權法」將建立新的加州「隱私保護局（Privacy Protection Agency, PPA）」，將取代總檢察長辦公室作為專責主管機關，並明確規範了包括：更正不正確資料的權利、擴大得選擇退出資料「銷售」與「共享」的權利、限制使用敏感性個人資料的權利等，並參採GDPR，明文

規範「資料蒐集最小化原則」、「目的限制原則」及「比例原則」。

新的加州隱私權法明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，加州隱私保護局並同時開始執行相關法令。

參考資料：

- 國際隱私專業人員協會（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ivacy Professionals, IAPP）關於本案的新聞稿，<https://iapp.org/news/a/prop-24-passes-in-calif-paving-way-for-cpra/>。另，「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」規範重點說明（中文版本），可參閱國發會網站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：<https://pipa.ndc.gov.tw/News.aspx?n=6E5ACB0B5AF40640&sms=9EFE8F0973C48275>。